

关于民治街道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8·16” 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现将2022年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8·16”高坠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调查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6日15时45分许，民治街道天马总部大厦主体工程工地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66万元。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市公安局龙华分局、民治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广东重钢公司未识别脚手架局部拆除和恢复作业风险；未根据作业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安排持证专业架子工实施脚手架拆除和恢复作业；未派专人监护现场施工。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未督促分包单位制定脚手架局部拆除和恢复作业安全施工措施，安排持证架子工进行作业。调查组认定，本起

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2年11月25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区政府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评估。经检查核对，1名涉嫌犯罪人员（黎飞雄）已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龙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广东重钢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广东重钢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世德进行了处罚。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一）广东重钢公司汲取了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配全配齐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并监督相关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二是全面识别危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根据作业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落实；三是建立了特种作业监督机制，明确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实行一人作业一人监督，彻底杜绝特种作业违规行为；四是落实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知识水平，确保其具备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能力；五是强化作业过程监督，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中铁十九局集团公司汲取了本起事故教训，加强现场

施工安全管理。一是组织项目人员召开了事故警示大会；二是强化分包单位管理，督促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三是完善了施工过程管理，涉及脚手架搭拆、高处作业、大型吊装等危险作业，一律先审批后施工；四是强化了特种作业管理，尤其对分包单位，严查现场作业人员资格证，杜绝无证、证件过期等人员实施特种作业；五是督促分包单位落实班前安全活动和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六是加强了作业现场巡查检查工作，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防范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中弘策公司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敦促施工单位规范施工。一是审查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资格，并监督报审的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二是强化了施工过程监理，及时掌握项目施工安排，杜绝应审未审的施工作业；三是加强了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杜绝无证（或证件过期）上岗。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认真吸取了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了建筑工地施工监督管理工作。一是召开了事故警示大会，以点带面，督促全区在建工地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二是开展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压降建筑施工高坠事故多发势头；三是举一反三，加强检查架子工、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的持证及在岗情况，防患于未然；四是加大了监察执法力度，对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要从严处罚，敦促有关单位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10月12日